# 江苏本川智能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

### 第一章 总则

- 第一条 为进一步建立健全江苏本川智能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和薪酬管理制度,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江苏本川智能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特设立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以下简称"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并制定本细则。
- **第二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是董事会经股东会决议通过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主要负责制定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负责制定、审查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对董事会负责。
- **第三条** 本细则所称董事是指在本公司领取薪酬和津贴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是指董事会聘任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 第二章 人员组成

- 第四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由三名董事组成,独立董事应当过半数。
- **第五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者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提名,由董事会选举产生。
- 第六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设召集人一名,由独立董事委员担任,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召集人在委员内选举,并报请董事会批准产生。

当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集人不能或无法履行职责时,由其指定一名其他委员 代行其职权;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集人既不履行职责,也不指定其他委员代行其 职责时,由公司董事会指定一名委员履行审计委员会召集人职责。

**第七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任期与董事会任期一致,委员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自动失去委员资格,并由委员

会根据上述第四至第六条规定补足委员人数。

**第八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工作需要,可以下设工作组,专门负责准备公司有关经营情况的资料及被考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有关资料,负责筹备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并执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有关决议。

## 第三章 职责权限

- **第九条**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制定、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 (一)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 (二)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
  -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 (四)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董事会对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 第十条 董事会有权否决损害股东利益的薪酬和津贴计划或方案。
- **第十一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出的公司董事的薪酬和津贴计划,须报经董事会同意后,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分配方案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向股东会说明,并予以充分披露。

### 第四章 决策程序

- **第十二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下设工作组,负责做好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决策的前期准备工作,提供以下公司有关方面的资料:
  - (一)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和经营目标完成情况:
  - (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分管工作范围及主要职责情况:
  - (三)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岗位工作业绩考评系统中涉及指标的完成情况;
  - (四) 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业务创新能力和创利能力的经营绩效情况:
  - (五) 按公司业绩拟订公司薪酬分配规划和分配方式的有关测算依据。

- 第十三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考评程序:
- (一)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向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作述职和自我评价:
- (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按绩效评价标准和程序,对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绩效评价;
- (三)根据岗位绩效评价结果及薪酬分配政策提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数额和奖励方式,表决通过后,报公司董事会。

### 第五章 议事规则

- **第十四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根据实际需要召开。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于会议召开前三天通知全体委员,但是遇有紧急事由时,可以口头、电话、邮件等方式随时通知召开会议。会议由召集人主持,召集人不能出席时可委托其他一名委员(独立董事)主持。
- **第十五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以现场召开为原则。遇有特殊情况,在保证全体参会委员能够充分沟通并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必要时可以采用视频、电话等通讯方式召开。采用通讯方式的,委员会委员应当在会议通知要求的期限内向委员会提交对所议事项的书面意见。
- 第十六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 独立董事应当亲自出席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当 事先审阅会议材料,形成明确的意见,并书面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每一 名委员有一票的表决权;会议做出的决议,必须经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
- **第十七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投票表决,也可以 采取通讯方式表决。
- **第十八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必要时可以邀请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 **第十九条** 如有必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为其决策提供专业意见,费用由公司支付。
- **第二十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讨论有关委员会成员的议题时,当事人应回避。
  - 第二十一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和会议通过的薪酬

和津贴政策与分配方案必须遵循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本细则的规定。

第二十二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应当有记录,会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 完整,充分反映与会人员对所审议事项提出的意见,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在会议 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由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十年。

第二十三条 会议记录在公司董事会秘书指导下制作,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届次及召开的方式、日期、地点和主持人姓名;
- (二)委员出席及委托出席和缺席情况;
- (三)列席会议人员的姓名、职务;
- (四)会议议题;
- (五)委员及有关列席人员的发言要点;
- (六)会议记录人姓名:
- (七)会议决定。

出席会议的委员及记录人员须在委员会会议记录上签字。会议记录由公司董 事会秘书按照公司档案管理制度保存。

- **第二十四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通过的议案及表决结果,应以书面形式报公司董事会。
- **第二十五条** 出席会议的委员和列席会议的人员均对会议所议事项有保密 义务,不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

##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六条** 本细则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本细则与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一致的,以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若本细则相关条款系直接引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具体规定作出,而该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发生变化的,在本细则作出修订前,可依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执行。

- 第二十七条 本细则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和修订。
- 第二十八条 本细则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修改时亦同。

江苏本川智能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0月